

根據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指明恐怖分子及
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建議的取締機制

	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		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
	聯合國名單上的組織	非聯合國名單上的組織	
指明 / 取締的理由	有關人士 / 實體被聯合國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。(條例第 4(1)條)	有關人士 / 實體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。(條例第 5(1)條)	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，取締有關的本地組織是必要的，而且與該目的是相稱的，同時該組織也符合條例草案第 15 條下第 8A(2)條訂明的三項先決條件其中一項。 條例草案第 14 條下第 2A 條亦訂明，各項條文的解釋、適用和執行須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九條；該條確保按國際標準保障各項權利和自由。
取締的權力	由行政長官在憲報刊登公告加以指明。(第 4(1)條)	原訟法庭在接獲行政長官的申請後作出命令。有關命令須在憲報刊登。(第 5(2)和(3)條)	由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；有關的命令須在憲報刊登。(條例草案第 15 條下第 8B(3)條)
在被取締前作出申述	否。	有關的申請須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，但如該申請屬法院規則所指明的情況，則屬例外。(第 5(9)條)	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保安局局長須給予有關組織機會陳詞或作出書面申述，說明為何不應被取締。(條例草案第 15 條下第 8B(1)和(2)條)
上訴渠道	沒有。	若申請屬單方面提出的申請，則被指明人士 / 實體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。(第 17 條) 若申請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，則被指明人士 / 實體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(第 2(7)條)	有關人士可在取締生效後 30 天內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。(條例草案第 15 條下第 8D 條)